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3號

抗 告 人 玉圓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譽潔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3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3392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借貸係分期履行，伊前已依約清償多
期款項，伊雖有部分期款未依約準時清償，惟並無規避債務
或拒絕清償之意，現仍積極籌措資金持續履行債務。相對人
逕依本票就全部金額聲請強制執行，對公司營運及債務履行
造成重大影響，與分期履行情形有落差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
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
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
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
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
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

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梁譽潔、段睿紘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所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2月27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約定利息為16%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於115年2月27日向抗告人等提示，尚有392萬2,633元未獲付款，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本已發還，影本附卷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形式要件並無欠缺，且發票人為抗告人，則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稱兩造間之借貸為分期履行，伊已積極處理履行債務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之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斟酌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宜 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01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亭卉